

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政府

东昌政字〔2024〕3号

东昌府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东昌府区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嘉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区政府各部门（单位）：

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推进科学、民主、依法决策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和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《东昌府区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予以公布，并就相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。

一、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履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。

二、各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压实责任，认真做好决策草案拟定等工作，及时将决策草案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。决策草案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，不得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。

附件：东昌府区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东昌府区人民政府

2024 年 5 月 6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东昌府区人民政府
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决策事项名称	决策承办单位	计划完成时间
1	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科技强区建设的实施意见	区科技局	2024.02
2	东昌府区教育发展规划	区教体局	2024.06
3	东昌府区贯彻落实“食安山东”建设提升行动计划 (2024-2025 年)	区市场监管局	2024.04
4	关于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	区体育事业 发展中心	2024.06
5	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 高质量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	区卫健局	2024.09
6	东昌府区建筑垃圾污染防治规划	区执法局	2024.06
7	东昌府区建筑垃圾分类管理措施	区执法局	2024.06

